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

作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作業須知

- 一、接受案件時（如郵寄、自送、電話詢問、電子郵件等）應確實填寫作物病蟲害診斷諮詢服務紀錄表之送件人資料。
- 二、詢問輔助診斷之參考資料（環境因子、田間管理、灌溉、施肥、施藥等）。
- 三、初步判定是否為病蟲害所造成，若為病害則依第四點方式處理，蟲害則依第五點方式處理，非屬病蟲害者則依第六點方式處理。
- 四、病害之處理：
 - （一）依病徵或組織鏡檢診斷，判定病害種類及建議防治策略。
 - （二）組織分離、病原培養鑑定，判定病害種類答覆送件人。
 - （三）組織分離、病原培養、回接驗證柯霍氏準則，判定病害種類答覆送件人。
- 五、蟲（蟎）害之處理：
 - （一）依害蟲（蟎）形態及危害狀診斷，判定害蟲（蟎）種類及建議防治策略。
 - （二）蟲體培養、回接，判定害蟲種類答覆送件人。
- 六、非屬病蟲害之處理：
 - （一）疑似肥料問題轉送土壤肥料研究室研處。
 - （二）疑似栽培問題轉送作物改良課或斑鳩分場研處。
 - （三）疑似藥害則敘明可能原因及建議。
- 七、案件處理應儘速於三日內告知送件者可能原因，若原因不明需進一步分離鑑定或至現場診斷者，則與送件人另行聯繫處理時間。
- 八、案件處理完成，將診斷鑑定等資料建檔，並登錄至「植物疫情管理資訊網」。
- 九、每月填報為民服務月報表陳閱供參。